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安全〔2014〕275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14年电力行业 防汛抗旱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大坝中心，各电力企业：

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国家防总成员单位开展防汛抗旱检查工作的通知》（办汛一〔2014〕11号）要求，决定开展2014年电力行业防汛（防台风，下同）抗旱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4年4月上旬至5月下旬。

二、重点检查内容

（一）防汛抗旱组织机构建立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 防汛抗旱规章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
- (三) 防汛抗旱物资准备及后勤保障情况;
- (四) 防汛抗旱应急体系建立、应急预案制定以及与相关单位协调联动情况;
- (五) 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控情况;
- (六) 水电站大坝观测设施及报讯、通信设施检查维护情况;
- (七) 水电站水工建筑物及泄洪设施检查维护情况, 机电设备
及关键闸门检修试验情况;
- (八) 水电站泄洪闸门自备应急电源等应急设备完好情况;
- (九) 电力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相关措施落实情况;
- (十) 电力建设工程防灾避险及施工营房驻地防汛情况;
- (十一)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汛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三、检查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次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和派出机构抽查的方式进行。4月上旬至5月上旬为企业自查阶段, 各电力企业组织所属企业和建设工程全面开展自查工作。5月中旬至5月下旬为派出机构抽查阶段, 各派出机构根据当地情况组织对区域内防汛抗旱重点企业和建设工程进行检查。

国家能源局将在4月下旬至5月下旬期间组织对部分重点区域电网企业、重点流域水电站和大型水电建设工程进行重点督查。

四、工作要求

- (一)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要充分认识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

性，高度重视防汛抗旱检查工作，切实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要立足于防大汛、防强台、抗大旱，精心组织检查工作，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重点，细化检查内容，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全面排查，突出重点。要按照制定的检查方案，全面排查所属单位防洪安全隐患和抗旱能力缺陷，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在汛期和旱季来临之前完成整改工作。要结合企业和区域实际情况，重点对大江大河流域和沿海地区水电站、地质条件复杂的电力建设工程等防汛重点单位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度汛。

（三）认真总结，不断改进。要认真总结检查工作，根据检查中发现问题和情况健全本单位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完善防汛抗旱措施和物资储备，不断提高本单位防汛抗旱能力和水平。

各全国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于5月20日前将本单位检查工作情况报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国家能源局将汇总各单位检查情况报国家防总。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